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相　對　人　張燿能（原名：張聰能，已死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讓訴外人古倚綸對於相對人之債權，並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然相對人住所遷移或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於非訟事件，若相對人不具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5年2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，顯與聲請要件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